

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新安县仓头 镇安全饮水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6-61



采 购 人：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1
1. 工程概况.....	43
2. 承包范围.....	43
3. 工程质量.....	43
4. 合同工期.....	44
5. 设计文件.....	44
6. 工程价款.....	44
7. 结算方式.....	45
8. 支付方式.....	45
9. 材料设备供应.....	45
10.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46
1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46
1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48
13. 分包.....	48
14. 工程验收.....	49
15. 合同变更和解除.....	49
16. 违约责任.....	49
17. 索赔.....	49
18. 不可抗力.....	50

19. 争议解决.....	50
20. 适用法律.....	51
21. 合同生效.....	51
22. 其他事项.....	5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enan.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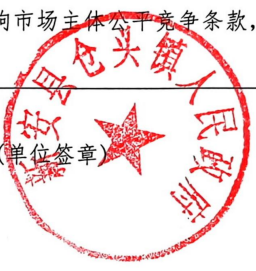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安县仓头镇安全饮水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2026年新安县仓头镇曲墙村安全饮水项目 第二标段：2026年新安县仓头镇郭庄村安全饮水项目 第三标段：2026年新安县仓头镇庙东村、养士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采购人	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 0379-82881218
代理机构	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1773909067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级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7月7日		采购人：(单位签章)  2026年7月7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安县仓头镇安全饮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5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安政采磋商-2026-61
- 2、项目名称：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安县仓头镇安全饮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369360.29 元
- 最高限价：2369360.2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安政采磋商(2026)006 1号-1	2026年新安县仓头镇曲墙村安全饮水项目	944675.66	944675.66	是	944675.66
2	新安政采磋商(2026)006 1号-2	2026年新安县仓头镇郭庄村安全饮水项目	838809.64	838809.64	是	838809.64
3	新安政采磋商(2026)006 1号-3	2026年新安县仓头镇庙东村、养士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585874.99	585874.99	是	585874.9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安县仓头镇安全饮水项目位于新安县。第一标段

主要施工内容：2026 年新安县仓头镇曲墙村安全饮水项目，本项目位于新安县仓头镇曲墙村，为保障项目区供水需求，对项目区 540 户，2073 人供水工程进行改造。曲墙村建设内容：现状蓄水池内壁防水处理 187m² (基底清理，2cm 厚 1:3 防水砂浆找平，食品级 JS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涂刷 3 遍)，池壁 1:3 水泥砂浆抹面 196m²；铺设 De90PE 管(1.6MPa) 2749m，铺设 De75PE 管(1.6MPa) 2414m，铺设 De63PE 管(1.6MPa) 2535m，铺设 De50PE 管(1.6MPa) 478m，铺设 De40PE 管(1.6MPa) 900m，铺设 De32PE 管(1.6MPa) 5962m，铺设 De25PE 管(1.6MPa) 946m；其中砼路面拆除恢复 4098m；新建阀门井 25 座。

第二标段主要施工内容：2026 年新安县仓头镇郭庄村安全饮水项目，本次项目位于新安县仓头镇。

主要内容为新安县供水管道、阀门井、蓄水池、泵井等。第三标段主要施工内容：2026 年新安县仓头镇庙东村、养士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本工程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仓头镇。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 100m³ 高位水池，水井处建管理房，主管道、管理房配套阀门及水表更换、深井泵一台扬程 300 米，电机功率 25KW（含水泵配套控制箱、自动控制模块）、深井井管更换、深水井洗井等。

采购范围：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死亡、

重伤事故；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缺陷

责任期：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三个标段，供应商可对任意标段进行报名，但只能中取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3)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2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承诺在成交后无在岗项目(响应文件中须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成交后无在岗项目承诺,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4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7月08日至2026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9-67283936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安县仓头镇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82881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21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911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77390906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7739090654

2026年07月0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 新安县仓头镇 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0379-688212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 21 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 911 室 联系人: 李女士 电 话: 17739090654 邮 箱: hndn2020@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新安县仓头镇安全饮水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3)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6	项目编号	新安政采磋商-2026-61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3个标段，供应商可对任意标段进行报名，但只能中取一个标段，若在多个标段中同时排名第一，则中取金额最大的标段，其余标段排名顺延，供应商应就所投项目标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乙方工人设备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为工程预付款；后可根据工程进度，甲乙双方协商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结算评审，根据结算金额拨付剩余款项；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1.3.1	工期	60 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3.3	安全生产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3.4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3.5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3.6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注：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不再提供其他资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生产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付款办法;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磋商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造成响应无效的后

		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总金额为 2369360.29 元； 一标段：944675.66 元；最高限价：944675.66 元； 二标段：838809.64 元；最高限价：838809.64 元 三标段：585874.99 元；最高限价：585874.99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各标段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2、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

	联系方式	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分排列顺序确定各标段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共3个标段，供应商可对任意标段进行报名，但只能中取一个标段，若在多个标段中同时排名第一，则中取金额最大的标段，其余标段排名顺延） 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管部门：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9-67283936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3、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成交供应商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henan/htrzlist?appCode=H60 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6、如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招标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1、暗标评审。 11.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11.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	--	--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本项目不允许插入图片。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6 招标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办法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办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工期及履约验收

1.3.1 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安全生产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1.3.5 扬尘防治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缺陷责任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7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 封面

- (二) 响应函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 资格证明材料
- (六) 开标一览表
- (七) 报价一览表
- (八) 工程报价明细表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 工程预算书
- (十三) 辅助资料表
- (十四) 承诺书
- (十五) 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六)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八)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结果公告日起2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

订合同当天采购人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新安县仓头镇安全饮水项目位于新安县。第一标段主要施工内容：2026 年新安县仓头镇曲墙村安全饮水项目，本项目位于新安县仓头镇曲墙村，为保障项目区供水需求，对项目区 540 户，2073 人供水工程进行改造。曲墙村建设内容：现状蓄水池内壁防水处理 187m²（基底清理，2cm 厚 1:3 防水砂浆找平，食品级 JS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涂刷 3 遍），池壁 1:3 水泥砂浆抹面 196m²；铺设 De90PE 管(1.6MPa)2749m，铺设 De75PE 管(1.6MPa)2414m，铺设 De63PE 管(1.6MPa)2535m，铺设 De50PE 管(1.6MPa)478m，铺设 De40PE 管(1.6MPa)900m，铺设 De32PE 管(1.6MPa)5962m，铺设 De25PE 管(1.6MPa)946m；其中砼路面拆除恢复 4098m；新建阀门井 25 座。第二标段主要施工内容：2026 年新安县仓头镇郭庄村安全饮水项目，本次项目位于新安县仓头镇。主要内容为新安县供水管道、阀门井、蓄水池、泵井等。第三标段主要施工内容：2026 年新安县仓头镇庙东村、养士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本工程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仓头镇。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 100m³ 高位水池，水井处建管理房，主管道、管理房配套阀门及水表更换、深井泵一台扬程 300 米，电机功率 25KW（含水泵配套控制箱、自动控制模块）、深井井管更换、深水井洗井等。

2、采购范围：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工期：60 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二、其他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采购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2、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或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施工单位虚报结算行为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3、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4、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或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5、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

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7、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7.1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

7.2 施工单位(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符合性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7.3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8、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8.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 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8.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9、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采购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四、图纸（另附）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施工图纸签订施工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首页“文件下载”栏。

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新安县仓头镇 安全饮水项目 X 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新安县仓头镇安全饮水项目

发 包 人: 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新安县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_____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 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安县仓头镇安全饮水项目（X）标段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新安县仓头镇安全饮水项目（X）标段。

1.2 工程地点： 新安县。

2.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3. 工程质量

3.1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程“标准工艺”应用率 $\geq 95\%$ ；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3.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4. 合同工期

4.1 计划总工期：60 天（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4.2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4.3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5. 设计文件

5.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1）种方式提供。

（1）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 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6. 工程价款

6.1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整

(¥ _____ 元) (含税价)。本项目是财政资金项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结算价=财政审定金额的工程结算总造价，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再提出异议。

6.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

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照洛财建[2012]33 号文件规定执行。【计价以及变更相关规定按招标文件相应部分内容】

7. 结算方式

7.1 工程结算原则

7.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给予发包人的优惠，发包人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7.1.2 承包人未经监理同意超出施工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7.1.3 其他: _____/_____。

7.2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7.2.1 根据本合同第6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非按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作为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依据。

8.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乙方工人设备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为工程预付款；后可根据工程进度，甲乙双方协商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结算评审，根据结算金额拨付剩余款项；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如遇后期审计，若审计结果低于已支付价，承包方需将差价退还至洛阳市财政有关部门。

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9. 材料设备供应

9.1 本工程如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

货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进行必要的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9.2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合格等证明，并对所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10.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10.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10.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10.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0.4 发包人项目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代表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代表应予执行。

10.5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委托_____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监理工程师：_____。

1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1.1 发包人权利

11.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___/___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1.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等。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1.1.3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1.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荣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承包人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11.2 发包人义务

11.2.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组织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管理。

11.2.2 负责办理工程的立项和核准手续及允许工程施工（路径等）的相关管理机构的审批文件。

11.2.3 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11.2.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11.2.4.1 水、电、通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现场；

11.2.4.2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之间的通道；

11.2.4.3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11.2.4.4 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11.2.4.5 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及交验；

11.2.4.6 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1.2.4.7 提出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地下管线和古树林木等的保护要求。

11.2.5 提供设备材料

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其他实物。

11.2.6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按时提供设计图纸。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1.2.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11.2.8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2.1 承包人权利

12.1.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2.1.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2.2 承包人义务

12.2.1 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2.2.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如果合同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设计，承包人应对该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12.2.3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2.2.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竣工时清理施工场地。

12.2.5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同步。

13. 分包

1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的分包应严格执行合同的约定。

13.2 除劳务分包外，承包人不得将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4. 工程验收

14.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__15__日内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14.1.2 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4.1.3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修改后经发包人重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载明。实际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5. 合同变更和解除

15.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5.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5.2.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

16. 违约责任

16.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6.2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

16.3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7. 索赔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7.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9 条的约定办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8.2 若不可抗力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8.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8.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8.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8.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10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8.4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8.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120日（含本数），合同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8.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9. 争议解决

19.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_____/_____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工程建设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2. 其他事项

22.1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2.3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等。

22.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评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3、暗标评审。

2.3.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2.3.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本项目不允许插入图片。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2.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预算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公告的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磋商公告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公告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公告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5.0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响应报价权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以外，还应当包括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造价人员（造价员或造价师）、资料员岗位。有与项目相匹配的管理机构且相应的岗位证书齐全的得6分；每缺少1个扣1分。 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在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否则

				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非常完善、详实合理可行的得6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完善、较为详实合理可行的得4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够详实合理可行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劳动力及机械设备的安排	劳动力配置计划及机械设备的投入和安排丰富、详实合理可行的得6分；劳动力配置计划及机械设备的投入和安排一般丰富、较为详实合理可行的得4分；劳动力配置计划及机械设备的投入和安排不够详实合理可行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材料组织和供应	材料的组织和供应方案完善、贴合本项目需求、合理得当的得6分；材料的组织和供应方案较完善、较合理的得4分；材料的组织和供应方案不够详实合理可行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得当的得6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4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

				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不够详实合理可行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详实合理可行的得6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详实合理可行的得4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够详实合理可行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详实合理可行的得5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较为详实合理可行的得3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不够详实合理可行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工期保障措施	工期保障措施(措施方案详实、贴合本项目需求、合理得当的得6分;工期保证措施方案较完善、较合理的得4分;工期保证措施方案不够详实合理可行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详实合理可行的得6分,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准确、较为详实合理可行的得4分,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

				键线路不够详实合理可行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2023年7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有1个得3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截图，否则不得分。
	0.0	6.0	项目经理业绩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2023年7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有1个得3分，最多得6分。与企业业绩不重复。 响应文件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截图（须显示项目经理名字），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段：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办法。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附件2: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3: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4: 项目经理资料原件扫描件

附件 5：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标段	
项目经理姓名、证书名称及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标段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响应文件有效期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否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 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是
	4、农民工工资实行实名制, 农民工工资支付能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能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 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承诺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 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段及标段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从 事 专 业	何时从事 该专业工作	职 称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相关证书及其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附后

附件 10:承诺书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县委、县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县委、县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 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 不经业主允许, 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 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项目经理签字。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